

企业业绩（3 个）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_年 1_月 1_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54 万元
2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9.28 万元
3	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542556.5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QGR2022J04 号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代理机构（盖章）：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2. 工程地点：项里派出所。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 历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修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烟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

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有关本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竞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竞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若现有图纸不满足施工要求，各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费用自理，确保满足招标人及施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



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和付款；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竞标人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 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

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19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彭修明；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2163；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 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予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

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 3% 的违约金额。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处以每人每次 2 万元违约金额。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按苏政发【2017】56 号文处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变更的确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2）签证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01），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谈判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音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发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竣工验收验收完成，按进度施工，工期每推迟一天，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80mm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10mm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现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结构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招标控制价/报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 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的各类材料; 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 以上、10% 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 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少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 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

且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

余款待质量保修期(二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专用条款 16.2.2.26

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方法： 根据发包人验收认可的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工程计价： 按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 3%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你方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8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 15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承包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也不管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起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行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宿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竞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3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4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5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合同价、暂估价、变更部分等都必须报送审计局进行全面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1.6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21.7 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21.8 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业
方签发付款凭证后发包人方可支付;d、计算每期工程款支付时需剔除合
价款中包含的暂定价款,但若在付款期限内承发包双方已经对部分暂定价款作出
认定,则该部分暂定价款在付款期内按相同比例支付。(如竣工验收时实际工程
量与合同工程量缩减较大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都应具有全套的计量及合格完工资料,否则不予付款)。

21.9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发包人除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外,并将具体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10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市政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并负责组织协调,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21.11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1.12 承包人自行考虑水、电接入点，确保施工现场的正常使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暂停施工的处理；工期将予以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1.13 因政策或发包人内部工作计划安排导致工作计划变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应相应延长施工工期。待满足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施工对进入施工场地继续施工，或者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

21.14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内容标准：“十有、六无、六个100%”，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市区所有建筑施工现场要做到“十有、六无、六个100%”管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进行扬尘治理。

21.15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派，费用（包括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甲醛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21.16 串通竞标：

（一）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竞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三）承包人存在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竞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1.17 农民工工资：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共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程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21.18 转包违法分包：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

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9 环境保护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集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材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七)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八)不得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

(九)各项污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须加强各项污处设施运营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未批先建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的,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 1‰ 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因建设内容与环评不符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建设方(投资人)应按投资额的 2‰ 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各项污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已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建设方(投资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污处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故意不正常运行污处设施,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危害环境后果的,建设方(投资人)应向所在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21. 2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

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主要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项目地址: 项里派出所

发包人(建设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3月6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3月6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验收日期：2022年3月6日

项目名称	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		项目编号	SQGR【2022】04号
中标人（成交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凤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2年3月2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54
验收组织方	宿迁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质量	
	1	项里派出所训练角工程（训练角）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米官 潘成斌 张慧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张慧	福建中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长
	黄芳妮	建宁市政		
	朱信	建宁市政	15174717100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Signature] 单位盖章：[Red Seal: 福建中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Signature]			

- 说明：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成交通知书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招标的“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至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2.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 192800.00元)。
3. 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彭修明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工程	苏 232192002163



2023 年 04 月 21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2. 工程地点：宿迁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192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修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级开公路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提供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全套施工图贰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概不负责。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分项详细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 5 天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贰套 ☒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资料后七天 _____。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负责人 ☒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 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由~~。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由~~。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清单偏差超过 15%，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由~~；

身份证号：_____ ~~由~~；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由~~；

电子信箱：_____ ~~由~~；

通信地址：_____ ~~由~~ ~~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 将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本项目上的雇员；②解除本合同。(10) 发包人不得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比例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彭修明；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200216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力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全过程在工地（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1 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2 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4 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25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6.2.2.18 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而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指定分包单位，承包人

不得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不允许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④ ④/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照中标价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6.3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办理退还手续。

3.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④：

职 务：_____ / _____ ④：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④：

联系电话: _____ ② ③:

电子信箱: _____ ②:

通信地址: _____ ②: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②。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2)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3)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GB 50300-2001), 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 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 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 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消防检测、工艺试验、实体检测、能耗监测、沉降观测、设备检验检测等必须按规定由承包人送到招标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检验, 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 如不符合, 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 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中工程检测费、材料检测费及其它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以及设计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 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 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 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从质量管理的, 发包人有权清退

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责，严格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6、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7、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9、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一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未进行扬尘管控或造成发包方被相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有一次从承包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4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发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不可抗力，虽有雨雪等气候条件和不利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不足以导致停工的，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详见专用条款 16.2.2.11 条，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进行经济处罚，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延误五天（含）以上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延误十天（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_____。

是否发生上述4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气象局权威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由承包人负责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满足现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



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宿迁市审计局或



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至审计价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并提供区审计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结算款以区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宿迁市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详见质量保修书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不承担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不承担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 其他：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



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2.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5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 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属于发包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0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1 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按 1 万元/天处罚，超三天未完成，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12 承包人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6.2.2.13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 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5 主要机械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6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6.2.2.17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16.2.2.18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天,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80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5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6.2.2.19 违反3.1条第(9)项约定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

16.2.2.20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00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16.2.2.2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且发包人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交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7)2580号文规定的变更程序。)

16.2.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0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16.2.2.24 (1)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报告。(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25 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2.2.2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得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27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否则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

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16.2.2.2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积极参加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29 承包人应保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在其进场 20 天内施工到位, 包括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等,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2.30 承包人应当按报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执行,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投入到位,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清单备查。如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 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 16.2.2 条款所列举的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 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终止后,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承包人付款,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或由承包人或其雇员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经双方协商一致。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



容。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宿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

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查。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

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工程项目地址：宿迁经开区

发包人：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宿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包人（盖章）：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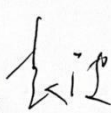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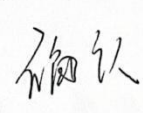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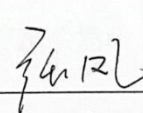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三失警情”自助服务站		项目编号	JSWD[2023]0401 号	
中标人 (成交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凤 13952011111	
开标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9.28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评价	
		详见合同清单	1 批	合格	
		验收资料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傅礼号 姜迎前 姜 昊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吴 睿	临城正教育局		组长
	李亚东	古楚湖通办		
	徐永昌	经开区城管局		
	胡 峰	经开区民政局		
	李 强	经开区公安分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3、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SKJ[2023]1008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竞争性谈判)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整(¥: 542556.5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陈小亮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公章)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开展 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工程地点：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

承包范围：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具体详见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2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伍角整（人民币）；

小写：¥542556.5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2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宿迁新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

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4、项目负责人

姓名：顾艳；身份证号：1_____

证书编号：苏 232212151162。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在工程开工时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以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如有变更，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项目注册建造师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长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方的承诺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5、发包人工作

5.1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2 计算工期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界（承包人统一挂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向供电、供水等部门缴纳）。如现有用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增容。

5.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5.4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5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

5.6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5.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8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①从合同价款扣除，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②解除本合同。

6、承包人工作

6.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提前一周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期限、质量标准以及必要的样品和图纸）；特殊材料应提前三天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如延误或不提供，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2 昼夜照明和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6.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6.4 按有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6.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其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 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达到宿迁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6.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②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

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5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应满足谈判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

7.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②工程设计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增加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的工作量10%以上的，按比例顺延工期；③不可抗力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影响关键线路工作的；④甲供材料延误造成关键线路工作延误的。

8.2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并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规范要求执行。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部位、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检验,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工程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固定单价合同中。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①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5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5 天内完成审核;

②招标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③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④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响应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的相关条款。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无,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3、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4.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在宿豫区审计局备案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付清100%(无息)。

14.2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4.3 施工过程中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方可支付。

14.4 支付合同价款时需扣除甲供材料款及暂定价款,但施工过程中已经承包双方签字认可的部分除外。

七、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所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费用已被确认。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响应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

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响应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响应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决算审核结论一经双方确认,即证明本合同任何需要调整总价的规定已获考虑。

十、违约责任、争议

16、违约

16.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①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执行,如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支付500元,以合同价款的5%为支付上限。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

人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视其情节轻重除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约定标准外,承包人每次支付500-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做出的收取的违约款项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等违约处理方式)。

③如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终止施工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十二、其他

18、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有权对谈判文件中约定项目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另行指定分包单位，承包方不得干涉；工程资料由分包单位按规定收集、整理交总包单位统一汇总。

19、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承包人投保内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费用。

21、补充条款

2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厅公告〔2020〕第1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支付。

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应确保每天在工地现场履行职责，并接受发包单位的考勤。如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请假并报备案，如未经批准缺岗的，每人处以 200 元违约处罚。

2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条件的要使用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必要时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合同附件:

工程 质量 保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装修工程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

办事处(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宿迁新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8日

项目名称	宿豫区顺河街道梨园湾社区四议两公开展厅工程		项目编号	JskJ20231008	
中标人 (成交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顾艳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54.2556	
验收组织方	宿州市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1	详见项目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永刚 董伟 高亮 李辉 顾艳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陈明	蚌埠市水利局		组长
	高立	顺河财政所		
	董伟	江苏中磊工程咨询		
	王明	顺河水利站		
	李林	梨园湾		
	陈明	蚌埠市水利局		
	王明	蚌埠市水利局		
	王明	蚌埠市水利局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 陈明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 陈明			

-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推荐一名组长。
5. 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 但不得作为组长。
6. 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 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 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项目负责人业绩（2个）

1、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FA[2022]118号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

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有关本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

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有关本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可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买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施工现场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



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和积极配合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 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竞标人根据现场条件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 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自愿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顾艳；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L；

资格证书编号：苏2322121511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2）0011540；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6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你方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8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1500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予变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类似业绩；③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3%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更换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处以每人2万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全过程中协调各方工作、业务关系、解决矛盾等，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出现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宿政发【2017】56号)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按合同价款的5%计取。

3.6.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4 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的确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签证权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01），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谈判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2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聘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建。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按进度施工，工期每推迟一天，按2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滞后计划工期超1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80mm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10mm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现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发包人将不再接受。

5、发包人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如果增加的工作量在工程总工期的关键线路上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2013 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进场付至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另承担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方法：根据发包人验收认可的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工程计价：按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

法》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宿政发[2005]106号《宿迁市政府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有权决定以何种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合同价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6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发包人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交违约金5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8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交违约金1500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履行的所有书面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第三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19. 争议解决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标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六)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标人应通过

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材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材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5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6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7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0.8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0.9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合同价、暂估价、变更部分等都须报送审计局进行全面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0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20.11 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



的处罚)。

20.12 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业主方签发付款凭证后发包人方可支付；d、计算每期工程款支付数额时需剔除合同价款中包含的暂定价款，但若在付款期限内承包双方已经对部分暂定价款作出认定，则该部分暂定价款在付款期内按相同比例支付。（如竣工验收时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增减较大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同比例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都应具有全套的计量及合格完工资料，否则不予付款）

20.13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发包人除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外，并将具体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0.14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市政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并负责组织协调，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20.15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0.16 承包人自行考虑水、电接入点，确保施工现场的正常使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相关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暂停施工的处理；工期将予以相应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考虑。

20.17 因政策或发包人内部工作计划安排导致工作计划变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要求，发包人应相应延长施工工期。待满足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施工对进入施工场地继续施工，或者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

20.18 承包人施工前应上报相关施工计划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0.19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整治内容标准：“十有、六无、六个100%”，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市区所有建筑施工现场要做到“十有、六无、六个100%”管理要求。

20.2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

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

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20.21 发包人给定的工期标准承包人应视为合理、充裕的施工工期，并合理编制总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后期发包人不支付因给定工期与定额工期不同或因工期进度编排不合理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雨季施工费用。

20.22 施工所使用的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双方约定为: 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江苏港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 (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江苏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3.5



项目名称	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JSFA[2022]118号	
中标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艳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年01月04日15时00分		中标金额 (万元)	216	
验收组织方	江苏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荣昌社区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1	合格	
	2				
	3				
验收意见	合格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合格、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  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盖章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写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成 交 通 知 书

JSXD[2023]220 号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并报经项目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JSXD[2023]220 号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谷欣远

联系电话：

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派出所一楼合成侦查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399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及其身份证、手机号码(实名制)、邮箱等信息准确无误。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
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高于标准、规范时，按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9、投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关键部位和环节，施工前至少7日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



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4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4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日报及日计划各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上岗证或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红线划分，发包人在计算工期前负责场外公共道路的畅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第(1)、(2)、(3)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1 发包人代表的权力

-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 (3) 纠正承包人的错误施工方法；
- (4) 判定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5) 隐蔽工程的验收；
- (6)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7) 指令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 (8) 指令承包人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等进行整改；
- (9) 指令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与计划；
- (10) 指令承包人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 (11) 验收承包人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 (12) 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 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承包人参加人员；
- (14) 指令承包人向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 指令承包人完成与承包人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权力。

2.2.2 发包人的权力限制

发包人代表就下述事项所做出的决定或签署之意见，如未经发包人的书面盖章认可，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2) 审核与批准或变更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4) 指令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5) 竣工验收;

(6) 变更图纸;

(7) 工程的计量签证。

2.2.3 以下事项如未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免除、减轻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

(2) 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数量或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3)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4) 同意承包人的任何索赔主张;

(5) 批准分包;

(6) 工期顺延签证;

(7) 延长合同工期。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制定（或确认后）的地点放置。②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⑦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⑧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⑨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



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⑩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⑪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路灯质保期满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顾艳；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511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 日、每天不少于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



承包人按每天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二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缺席例会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14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



具有同等条件，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格、业绩等资料。
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离开工地需
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
在工地的，承包人同意按每天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任何一个主
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连续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
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
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
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
监理日志为准）。(2) 凡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
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擅自离岗超过2 小时的，每人每次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4 小时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5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 承包



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次/项的处罚。

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当地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停工、窝工、机械闲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难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量）或延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确认，擅自使用至工程，招标人有权令其整改，并处罚金2000元/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均应按照发包人公司制度及时确认，否则视为该变更、签证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行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签字并盖章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付清余款（无息）。

发包人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按照发包人核准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注：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不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最高为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审减额超过 10%，所有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8）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9）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10）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11）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12）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13）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 的违约金。

(7)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天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1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2)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5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指挥部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到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5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2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2000—5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该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方应按1000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1000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2000元/天的标准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方应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⑤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⑦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罚款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3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1.4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宿迁日报》或者《宿迁晚报》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21.5 所有场内临时设施（含办公、加工场、仓库、生活区等）的搭设位置应符合发包人开发建设的需要，由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人在搭设前应该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要求清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清理，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不另外计取。若提供的临时设施用地无法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在红线外解决，其场地费用、临时设施搭拆、租购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不另外计取。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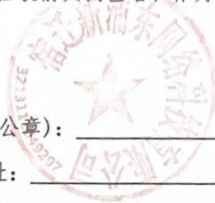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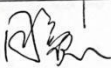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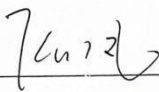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8日



项目名称	宿园区公安分局合成侦查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JSXD[2023]220	
中标人(成交人)	宿迁新浦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亚！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9.28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39.98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详见清单	1	合格	
	2				
	3				
	4				
	5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邵东 顾亚 马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刁伟		110	组长
	高荣达			
	吕梅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刁伟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